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訴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洪世哲

上列原告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其未繳交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、未表明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、亦未記載被告與代表人等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尚待限期補正。茲本件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3日送達在案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63-64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7頁）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85-89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91頁）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蔡鴻仁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